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延期归还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延期归还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增强了其资金实力，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使其“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建设进度得以按计划进行。由于大庆三聚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增加，总投资额由原约2.2亿元，调整为约3.7亿元，因此，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计划2016年6月10日前归还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对大庆三聚延期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对资金使用期限和用途作了明确安排。延期归还1.0亿元财务资助款项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大庆三聚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有助于其更好地完成“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延期归还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4年4月18日